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董事会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
意 见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永证审字[2024]第 146081 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基本反应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支持董事会为消除相关事项及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所采取的措施，并将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推进情况，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